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4-070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4年9月15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63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已于2014年9月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巨潮咨询网披露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努力推动与落实该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687)自 2014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我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4-5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8月11日发布《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43),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11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4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4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4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5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对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积极进行谈判及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公司中介机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的谈判事项仍需进一步确定,鉴于尚未完成与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的工作,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石基信息;证券代码:002153)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将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4--037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刊发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深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全力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现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是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上海凯迪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相关资产。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中介机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鉴于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6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3,088,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207,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2,59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12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0,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5%。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3,049,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其中现场投票112,597,627股,网络投票452,301股;

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38,600股;

弃权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168,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5808%;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192%;弃权0股。

2、《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3,045,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其中现场投票112,597,627股,网络投票447,801股;

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3,100股;

弃权0股。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本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164,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5319%;反对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681%;弃权0股。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股票代码:002708 编号:(2014)05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程上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程上楠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共同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产业,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依法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

2、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

3、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4)05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0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52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1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具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4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45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齐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76,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6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0%。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齐峰新材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07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和网下配售,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21”,配售简称为“齐峰配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420,44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599,873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

网上和网下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75%:25%。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00,000张),超过2,000万元(200,000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57,000万元(5,700,000张)。

6.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2521”,申购简称为“齐峰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9,000万元(1,900,000张),网上申购数量上限为1,900,000张。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2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4年9月15日(T日)。

9、本次发行的齐峰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

10、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代码为“128008”,债券简称“齐峰转债”。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一)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配售日2014年9月15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处,传真号码:021-23027006,咨询电话:021-63608036、63608038、63608183。

1)如有限售条件股东应提供如下资料:

①由股东签字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

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⑤股东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4)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4年9月15日(T日)17: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和“齐峰转债优先认购”字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均为无效申购。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开户行地点:上海市
开户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开户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开户行联行行号:61201
联系电话:021-23219464
联系人:王昕

(二)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 13:00至15:00。

(2) 原股东持有的“齐峰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4年9月1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4年9月15日(T日)9:00至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 网下申购

(1)参与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00,000张),超过2,000万元(200,000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57,000万元(5,700,000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齐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4年9月15日9:00 至15: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处,传真号码:021-23027006,咨询电话:021-63608036、63608038、63608183。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机构投资者)》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

⑦加盖单位公章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汇总表》(如有)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缴纳定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4年9月15日(T 日)9:00 至15:00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30%定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开户行地点:上海市
开户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开户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开户行联行行号:61201
联系电话:021-23219464
联系人:王昕

汇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将汇款回单与《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一并传真至海通证券。汇款账户户名与《申购报价单》填写的认购对象名称必须保持一致,汇款账户户名与《申购报价单》填制的认购对象名称不一致、认购定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请贵方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申购定金于2014年9月15日(T 日)17:00 前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账号)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为无效申购。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联系电话:0533-7785585
传 真:0533-7785585
联 系 人:姚延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939
传 真:021-63608081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由于2014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2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就此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发布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赵福君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请务必仔细阅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所列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交易终止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2、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如下: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3、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13,800万元,其中9,6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3,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营运资金,1,2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久其科技已就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了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尽管如此,若久其科技出现违约行为,仍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进程,甚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实施风险。

4、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亿起联科技100%股权。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亿起联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8,013.77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口径)1,864.69万元增值46,149.08万元,增值率2474.89%。标的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亿起联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市场开拓,已经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技术、销售、商务团队、稳定的客户及媒体资源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声誉,该等价值未在账面净资产充分体现。

考虑到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属于新兴行业,未来发展速度及规模具有不确定性。若亿起联科技营业收入增长发生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将产生影响。相关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率	估值变动比例
-1.00%	-3.45%
-2.00%	-6.94%
1.00%	3.85%
2.00%	7.65%

同时,亿起联科技维持毛利率稳定是其评估价值的重要基础。若标的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将产生影响。相关毛利率变动对其评估价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率	估值变动比例
-1.00%	-5.54%
-2.00%	-11.08%

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亿起联科技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亿起联科技将加强服务能力,拓展销售渠道,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从而保持产品毛利率的稳定性,保障评估价值的可实现性。

5、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亿起联科技2014年至2017年实现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数	3,700	5,000	6,750	8,430

注: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亿起联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盈利预测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我国互联网的不断发展,标的公司能否适应未来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的行业格局、市场竞争、技术革新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亿起联科技将加强产品研发投入,提高服务能力,拓展销售渠道,降低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周期性和宏观经济等方面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6、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亿起联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亿起联科技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人员、业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对亿起联科技进行整合。通过收购亿起联科技,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有局移动互联网,寻求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之间的融合与创新,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由于上市公司和亿起联科技经营业务有所不同,业务经营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发展阶段亦有所不同,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7、商誉减值的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亿起联科技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预计将形成约为4.6亿元的较大商誉。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等方面给予标的公司支持,积极发挥标的公司的优势,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8、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久其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800万元,其中9,600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3,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项目营运资金,1,2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支付。由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本次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配套融资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9、超额奖励支付涉及的费用支出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即若亿起联科技实现的相关净利润超过对应的业绩承诺数并满足相关条件,则相应业绩奖励将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标的资产业务类型和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亿起联科技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移动应用推广方面,积分墙业务占比较大。2013年度及2014年1至7月,亿起联科技积分墙业务收入分别占同时期营业收入的96.54%和93.62%,是亿起联科技主要收入来源。

积分墙业务自2013年下半年以来逐渐得到移动应用广告主的重视,并成为了移动应用推广中的主流推广方式。目前移动广告市场中积分墙业务主要集中在iOS系统上。亿起联科技在iOS积分墙业务快速增长的带动下,盈利能力显著提升。iOS积分墙业务作为亿起联科技主要的业务类型和收入来源,其局限性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iOS积分墙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苹果公司的政策限制。苹果公司在应用审核环节对内嵌广告平台采用较为严格的审核标准,内嵌了广告平台SDK的应用存在因审核原因无法在App Store上线的可能。同时,苹果公司不支持在应用内推荐非应用开发者自家应用的行为。苹果公司的上述政策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对积分墙业务的限制,对iOS积分墙业务的未来发展构成一定的潜在不利影响。而由于平台开放性等原因,积分墙业务在Android系统开展难度较大,将进一步加大苹果公司政策变动对积分墙业务的影响程度。但是,由于对iOS平台生态环境和中小应用开发者广告流量变现能力的维护,苹果公司完全禁止积分墙业务的可能性较小。

第二,iOS积分墙业务依赖于iPhone手机等苹果移动终端设备的普及率和未来发展前景。苹果公司自2007年推出iPhone手机和iOS移动操作系统以来,以其出色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用户体验逐步赢得了市场的认可。时至今日,iPhone手机已成为智能手机市场的主流移动设备,iOS系统与Google的Android系统更是成为了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两大基础平台,承载着移动互联网的整体发展。但是,由于科技领域的企业受到快速的技术革新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其未来发展前景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亿起联科技业务模式依赖于装载了iOS系统的苹果移动终端设备,因此其经营业绩易受iPhone手机普及率及其市场影响力等方面影响,具有一定的风险。

第三,积分墙业务的运作模式和结算方式难以超出效果营销的范畴。积分墙业务通过在应用内展示供用户完成的系列任务来实现广告推广的目的,通常按照CPA计费,广告主为每次有效激活支付广告推广费用。这种运作模式和结算方式属于典型的效果营销。效果营销能够很好地服务于行业广告主和中小广告主,实现广告的有效投放和效果监测。然而,随着品牌广告主对移动广告的态度开始发生转变,未来对移动广告的广告投放预算将显著增加,移动广告领域将出现越来越多的高溢价品牌广告,移动广告的市场结构将发生改变,行业资源将面临重新分配。积分墙业务由于其效果营销的特性,难以应用到移动品牌广告的经营模式中,未来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一定的缺失。

鉴于亿起联科技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iOS积分墙,如果未来积分墙业务受限于上述原因而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对亿起联科技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亿起联科技营业收入及业绩易受iPhone手机用户数的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业务类型和收入来源较为单一的风险。

为应对iOS积分墙业务的局限性,亿起联科技正在积极布局基于Android平台的业务,通过整合多年经营积累的媒体和渠道资源,打造以游戏和应用分发为核心的移动应用广告平台,为移动应用广告主提供用户使用应用过程中的全方位营销服务。同时,亿起联科技将持续推进公司技术研发,强化大数据挖掘和